

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 线及监控项目

(项目编号: XJTYHW-202603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伊宁县中医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5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线及监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线及监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HW-20260301

项目名称：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线及监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22735

最高限价（元）：142273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线及监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2273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线及监控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14:00，下午14: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县中医医院

地 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文化路 17 号

联系方式：18999573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联系方式：18299255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兰馨

电 话：18299255568

2026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线及监控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宁县中医医院 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文化路 17 号 联系人：宋文杰 联系电话：189995731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联系人：张兰馨 联系电话：18299255568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22735.00 元（壹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最高限价：1422735.00 元（壹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线及监控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所示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u>
12	谈判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 <u>2026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u>
1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4	☆谈判保证金	<p>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2.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推广电子保函）</p> <p>账户名：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812030112010108758825</p> <p>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p> <p>财务电话：13309990709</p> <p>3.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附在响应文件中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4.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时间；</p> <p>5.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p> <p>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同时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5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谈判，供应商谈判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17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___/___</p>
18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p>

		<p>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1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p> <p>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 <p>5、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项目并且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费，标准如下：</p> <p>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工程类采购费率 1.00%；</p> <p>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p>
21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及地点：/
23	响应报价说明	<p>1、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响应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保证正常运行直至通过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p> <p>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谈判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p> <p>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p>

	<p>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p>
--	--

		<p>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4、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响应将被拒绝。</p> <p>5、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p>6、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p>
--	--	--

		<p>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5	其他	<p>1、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2、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6	注意事项	<p>1、电子标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另一种为纸质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名或加盖私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p>

		<p>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3、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5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4、备注：</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	--	--

注：1、本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本谈判文件中标“☆”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配套技术、售后服务及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其特定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5 “供应商”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其特定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并且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商务和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 谈判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6.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6.3 报价文件(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并在“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区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未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在规定区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的，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及递交方式等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3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对应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4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将已加盖双方公章的采购合同 PDF 扫描件提供至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

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保证正常运行直至通过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是否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按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位置。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

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评审报告。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2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通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21.6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21.6.2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21.6.3 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伊宁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九、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8 口交换机（内网）	交换容量 \geq 432Gbps； 包转发率 \geq 85Mpps；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支持 POE/POE+，POE 功率超过 380W；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K； 支持 ARP 表项 \geq 2048；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RIP、RIPng、 OSPF、OSPFv3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FIB 表项 \geq 4K，支持 IPv6 FIB 表项 \geq 1K； 含 4 个千兆 LC 单模 1.25Gbps 1310nm 10km SFP 光模块； 产品官网可查，须附相关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及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	20	台	
2	24 口交换机（外网）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Mpps； 支持 POE/POE+，POE 功率超过 400W；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K； 支持 ARP 表项 \geq 4000；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RIP、RIPng； 支持 OSPF、OSPFv3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FIB 表项 \geq 4K，支持 IPv6 FIB 表项 \geq 1k； 含 4 个千兆 LC 单模 1.25Gbps 1310nm 10km SFP 光模块； 产品官网可查，须附相关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及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	13	台	
3	24 口交换机（监控）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Mpps；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支持 POE/POE+，POE 功率超过 400W；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K； 支持 ARP 表项 \geq 4000；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16	台	

		<p>支持 MUX VLAN 功能；</p> <p>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p> <p>支持 RIP、RIPng；</p> <p>支持 OSPF、OSPFv3 路由协议；</p> <p>支持 IPv4 FIB 表项$\geq 4K$，支持 IPv6 FIB 表项$\geq 1k$；</p> <p>含 4 个千兆 LC 单模 1.25Gbps 1310nm 10km SFP 光模块；</p> <p>产品官网可查，须附相关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及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p>			
4	48 口全光交换机（监控）	<p>交换容量$\geq 670Gbps$，包转发率$\geq 200Mpps$；</p> <p>提供千兆电口≥ 48 个（支持 POE+供电），万兆光口≥ 6 个；</p> <p>支持 MAC 表项$\geq 32K$，ARP 规格$\geq 4K$；</p> <p>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p> <p>支持 SNMP v1/v2c/v3、CLI（命令行）、Web 网管、SSHv2.0 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p> <p>支持 IPv4 路由表$\geq 4K$，支持 IPv6 路由表$\geq 1K$；</p> <p>设备 CPU 关键芯片采用国产自主研发；</p> <p>支持 Telemetry 技术；</p> <p>实配：LC 万兆单模光模块≥ 4 个；</p> <p>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及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p>	1	台	
5	电梯网桥	<p>1. 无线网桥(含发送端和接收端)，最大传输距离≥ 500 米，≥ 3 个网口，支持客户端统一管理、智能运维；</p> <p>2.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进行远程设置和状态查看，支持管理平台进行准入配置，对接入的终端设备进行接入管控，接入的终端未获得授权时，不能进行通信；</p> <p>3. 支持故障自愈功能，无线链路、有线端口、内存、CPU 状态异常时，支持进行重连或重启；中心端与设备端相距 500 米或以上时，无线吞吐量不低于 40Mbps。</p>	11	对	
6	400 万变焦半球	<p>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 2688*1520$、25 帧/秒，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内置不小于 3-12mm 变焦镜头；</p> <p>2.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等智能行为分析，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报警上传、发送邮件、录像、抓图、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p> <p>3. 支持 PoE 供电，≥ 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具有≥ 1 个存储卡插槽，具有≥ 1 个麦克风、≥ 1 个音频输入、≥ 1 个音频输出、≥ 1 个报警输入、≥ 1 个报警输出接口，红外补光距离≥ 30 米，防护等级 IP66 或以上；</p>	206	台	

		4. 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7	400 万变焦筒机	<p>1. 枪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 2688 \times 1520$、25 帧/秒，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 265，内置不小于 3-12mm 变焦镜头；支持对每颗混合补光灯的红外和白光灯珠单独控制；样机可根据监控场景中的区域曝光值自动调节每颗灯的亮度；</p> <p>2.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等智能行为分析，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报警上传、发送邮件、录像、抓图、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p> <p>3. 支持 PoE 供电，≥ 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具有≥ 1 个存储卡插槽，具有≥ 1 个麦克风、≥ 1 个音频输入、≥ 1 个音频输出、≥ 1 个报警输入、≥ 1 个报警输出接口，红外补光距离≥ 50 米，防护等级 IP66 或以上。</p> <p>4. 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23	台	
8	400 万电梯摄像机	<p>1. 电梯专用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25 帧/秒，彩色最低照度$\leq 0.0051x$，尺寸不大于 $\phi 120 \times 70\text{mm}$；</p> <p>2. 内置 ToF 传感器，支持视频遮挡检测，可设置遮挡报警距离、时长及布防时间，当在布防时间内检测到有物体距离样机的距离低于设定阈值且达到设置遮挡时长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可联动声音报警、上传中心、录像、发送邮件及触发报警输出；</p> <p>3. 支持电梯内危险物品检测功能，当检测到煤气罐、电瓶进入电梯内时，可触发声光报警、上传中心、上传云服务器、上传 FTP/SD 卡/NAS、发送邮件、联动报警输出；</p> <p>4. 支持电瓶车遗留侦测功能，可设置警戒区域，可对电瓶车停留时间进行设置，可对停留时间超过设置阈值的电瓶车进行检测，叠加目标提示框，并产生报警；</p> <p>5. 检测到电瓶车车身的$\geq 30\%$的比例进入警戒画面并达到停留时间时，可自动识别并触发报警，自行车、玩具车、婴儿车、手推车或超市推车等目标进入监控区域时，不应产生报警；</p> <p>6. 支持持续报警输出功能，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可联动持续的报警输出，在布控区域内会保持报警状态，电瓶车离开布防区域后报警输出可自动关闭；</p> <p>7. 支持多边形人数检测区域，可实时统计区域中人员数量及位置，支持在预览画面上实时显示统计人数，支持将检测结果定时上传；</p> <p>8. 支持 POE 供电，内置麦克风、扬声器，≥ 1 个存储卡接口，≥ 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红外补光距离≥ 5 米，防暴等级$\geq \text{IK08}$；</p>	11	台	

		9. 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9	无线 AP	支持 802.11a/b/g/n/ac/ac Wave 2/ax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 256 个； 整机性能：2.975Gbps； 支持 2×2 MIMO，2.4GHz 和 5GHz 双频同时提供业务， 1 个 GE 电接口； BLE4.0/BLE5.0； 内置物联网能力，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最大发射功率≥23dBm，支持按 1dB 步长调整发射功率； 支持 160MHz 的频宽，AP 具备高速接入速率； 产品官网可查，须附相关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产品彩页 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	55	台	
10	无线控制器	最大管理 AP 数量≥128； 最大接入用户数量≥2K； 转发能力≥4Gbps； 2 个 10GE 光口，10 个 GE 电口； 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 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 (EAP-PAP、EAP-MD5、EAP-PEAP、EAP-TLS、EAP-TTLS)、 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WAPI 认证； 支持 WPA 标准、WEP(WEP64/WEP128)、TKIP、CCMP； 支持 PPSK，可为同一个 SSID 下的不同终端分配不同的 PSK 密钥； 内置 Portal/AAA 服务器，可为用户提供 Portal 认证 /802.1X 服务； 支持内置微信认证； 支持广域认证逃生，在 CAPWAP 链路故障后，MAC 或者 802.1x 认证逃生到本地认证； 含 128 个 license 授权； 产品官网可查，须附相关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及产品彩页或 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	1	台	
11	恒温恒湿 精密空调	1. 精密空调室内机应由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蒸发器、 EC 风机、控制器、电子膨胀阀、油分、视液镜、干燥过 滤器等主要部件组成。尺寸：300*1200*2000，制冷量不 低于 35KW. 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 2. 精密空调安装在机柜排当中，采用水平送风方式，支 持深度及高度可调节，以保持和机柜搭配的美观度安装 需要。精密空调通过增加选配组件，可兼容 T1/T3 工况， 能在≤95%RH 的工况下正常工作； 3. 单台精密空调总冷量≥35kw，显冷量≥35kw，风量≥ 6000m ³ /h，加热量≥4kw，加湿量≥1.5kg/h；	1	台	

		<p>4. 空调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与 EC 风机，室内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室内风机更换不需停机；</p> <p>5. 制冷量可在 20%-100%无极调节，最小制冷量$\leq 7000W$（即最小制冷量$\leq 20\%$），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蒸发器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和蓝色亲水铝箔设计，过滤网组件采用不低于 G3 等级过滤网；</p> <p>7. 加热应采用 PTC 电加热，加热量$\geq 4kW$，加湿应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加湿量$\geq 1kg/h$，且空调最大加湿功耗需小于 50W，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或检验或检测报告；膨胀阀应采用电子膨胀阀，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防止冷媒异常迁移；</p> <p>9. 具备制冷剂不足检测功能，当制冷剂缺少状态下运行，机组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制冷剂状态”参数显示“不足”或“严重不足”，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0. 应设置≥ 7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p> <p>11. 具备访问日志回溯功能，可显示用户登陆及设置修改历史，存储历史记录信息可达 200 条，存储历史告警信息≥ 500 条。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将≥ 30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p> <p>12. 机组主控单元采用模块化方式设计，主控模块可直接进行插拔式维护，主控单元更换时机组不需下电；</p> <p>13. 监控性能：应具有 RS485/FE 通讯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及提供 Modbus/SNMP 开放协议；</p> <p>14. 可以实现在$\leq 20\%$显热制冷量（即显热制冷量$\leq 7000W$）且室内高湿度情况下稳定除湿功能（除湿量$\geq 2.5kg/h$），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设备结露风险，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5. 机组应标配防雷器，要求室内外机防浪涌电压值$\geq 6kV$，安全可靠，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EMC 测试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 按照标准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通过不低于 9 烈度抗震检验，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 室外机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换热器应采用波纹翅片，防止积灰脏堵，影响机组性能和可靠性；</p> <p>18. 产品应符合节能认证，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19. 需与原有动环系统对接，匹配模块化机房。</p>			
12	空调室外	1、室外风机驱动应采用变频调速器，室外风机调速范围	1	台	

	机	要求在 10%-100%，要求风机最低运行频率不高于 5Hz，低载运行更稳定； 2、行级精密空调的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控制器等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3、精密空调室外机换热器应采用波纹翅片，不能采用开窗翅片，防止积灰脏堵，影响机组性能和可靠性。			
13	低温组件	低温组件采用冷凝压力自控制系统，保证整机在室外环境 - 40℃的低温下均可安全可靠的运行。	1	台	
14	温湿度传感器	1、测温范围 - 20℃~+70℃； 2、工作电压：10V DC~16V DC。	1	个	
15	网络机柜	1、网络机柜 42U 2 米黑色网孔门 600 宽*600 深*2000 高，带 8 位 10APDU； 2、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12	台	
16	ODF_288 芯	1、光纤配线架 ODF 抽拉式 LC 法兰尾纤耦合器机架式满配光纤盒熔接盘 1.2mm 冷轧板 288 芯 ODF LC 多模、光纤跳线（满配）； 2、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4	架	
17	ODF_144 芯	1、光纤配线架 ODF 抽拉式 LC 法兰尾纤耦合器机架式满配光纤盒熔接盘 1.2mm 冷轧板 144 芯 ODF LC 多模、光纤跳线（满配）； 2、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2	架	
18	ODF_24 芯	1、光纤配线架 ODF 抽拉式 LC 法兰尾纤耦合器机架式满配光纤盒熔接盘 1.2mm 冷轧板 24 芯 ODF LC 多模、光纤跳线（满配）； 2、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15	架	
19	24 口配线架	1、24 口配线架 工程级镀金版 24 口网络配线架 1U 机架式； 2、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60	个	
20	24 口通道式理线架	1、1U 机柜通道式理线架，24 口理线架 600mm 深机柜专用含堵头； 2、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140	个	
21	成品 6 类 3 米跳线	1、6 类国标过测 3 米、对应内外网颜色； 2、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870	根	
22	磁盘阵列	1. 网络存储设备，可接入硬盘≥72 块，不低于 64 位处理器，≥8GB 内存，≥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不低于 1600W、1+1 冗余电源； 2. 支持 RAID0、1、5、6 等 RAI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支持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 CPU 调频等功能； 3. 机箱高度≤8U，接入带宽≥1500Mbps，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	1	台	

		<p>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设备具备≥4个2.5G数据网口，≥1个HDMI接口，具有定位灯、报警灯、网络状态灯、系统盘状态灯、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有不少于2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p> <p>4.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外置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p> <p>5. 支持病毒感知与评估，针对被攻击的主机提供日志和病毒样本，内置病毒检测引擎和不少于百万级病毒特征库；</p> <p>6. 支持指定归档路径，实时流需支持同时录像和归档，归档的数据需支持使用通用播放器播放，归档路径需支持多级目录管理模式及配置不同权限，需支持视频、图片、文件归档；</p> <p>7. 支持双激活模式下同时录像，组网后需以唯一IP接入，当一台设备出现异常后另一台设备需支持接管且录像不丢失、业务不中断，当异常设备故障恢复之后，数据需支持同步回迁；</p> <p>8. 支持监管并同步实时展示存储主机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硬盘、环控、报警、保养灯，需支持展示和统计主机的在线状态，对于在线设备需支持同步显示和统计连接异常、警告，需支持主机状态报告的管理和下载，支持手动下载及策略下载，需支持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每天、每三天、每周、每月的下载周期；</p> <p>9. 支持向导型快速配置，在配置前期对主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环境、域环境、平台环境扫描并提示包括但不限于硬盘数量异常、docker服务异常、镜像异常情况；</p> <p>10. 须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23	企业级12T硬盘	<p>12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p> <p>AllFrame AI全帧技术，提升用户AI视频分析检索体验</p> <p>空气盘，CMR传统磁记录；</p> <p>传输速率245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p> <p>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p> <p>满足数据严苛的7*24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p> <p>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至3050m；</p> <p>标称容量：12TB；</p> <p>外形规格：3.5-inch；</p> <p>接口类型：SATA；</p> <p>刻录技术：CMR；</p> <p>转速：7200RPM；</p> <p>缓存：512MB；</p> <p>最大读取速度：265MB/s；</p>	80	个	

		<p>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平均读写功率（W）：9.1W； 加载/卸载周期：600,000； MTBF：2,500,000； 年负荷（TB/年）：550TB； 工作状态温度（°C）：0-65°C； 尺寸：147mm(L)×101.6mm(W)×26.1mm(H)；</p>			
24	NTP 校时服务器及配件	<p>1、ARM 处理器，内存≥512M，卫星同步精度纳秒级；NTP 同步精度毫秒级，授时容量≥1000 次/每秒，授时精度≤5us；≤1U；具有双路电源，支持 AC90V~240V； 2、具有液晶屏；具有电源通电状态、卫星有效状态、NTP 输入状态、授时状态指示灯；具有确认、返回、上、下、左、右按键； 3、设备支持北斗、NTP、CDMA 时间源获取模式，支持北斗优先、强制北斗卫星模式选择，授时频段：北斗：1561.098±2.046MHz； 4、具有 4 种类型可插拔授时模块板卡，单卡分别支持 4 个 RJ45 输出接口或 5 对 RS422/485 接口或 2 个 10GE 输出接口或 4 个光口；支持 4 种类型板卡排列组合； 5、支持显示每个 NTP 输出端口的校时记录，显示被校时设备的 IP、时间、时间差（微秒），支持闰秒显示和预告功能； 6、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IP 终端设备、服务器）进行授时。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7、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2 台设备间板卡端口可实现绑定功能；支持一台设备的 2 张 NTP 板卡之间实现两两端口绑定；支持一台设备的 1 张 NTP 板卡上的两个端口绑定；支持 NTP 级联功能，实现同步上级 NTP 服务器时间； 8. 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1	台	
25	6 类国标网线（区分内网、外网、监控颜色）	<p>1. 产品标准：符合 GB/T 50311-2016、GB/T 18015-2019 国标要求，兼容 ISO/IEC 11801:2017 国际标准； 2. 导体规格：采用无氧铜导体，单芯线径≥0.57mm，导体纯度≥99.9%，确保信号低衰减传输； 3. 传输性能：传输带宽≥250MHz，支持 10Gbps 以太网（10GBASE-T），串扰（NEXT）、衰减、回波损耗等指标满足六类标准； 4. 物理结构：4 对双绞线设计，内置十字隔离骨架，每对绞距精准，有效降低串扰和近端串扰； 5. 外皮特性：采用 PVC 环保材质（可选 LSZH 低烟无卤材质），阻燃等级≥CMR，耐温范围 -20°C~60°C，无异味、无有害物质； 6. 标识与工艺：外皮标识清晰，包含产品规格、品牌、生产日期、标准编号；生产工艺精良，外皮无破损、色</p>	260	箱	

		泽均匀，双绞线绞合紧密； 7. 认证与质保：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6	内网网络 点位	1、CAT6 千兆网线插座面板及模块； 2、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541	个	
27	外网网络 点位	1、CAT6 千兆网线插座面板及模块； 2、须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34	个	
28	云主机	3 年 16 核处理器 32G CPU 2T 系统盘 10M 带宽。	1	项	
29	监控立杆	4M 监控立杆，114 直径、2.0 壁厚、横臂 80cm 防锈，含室外防水立杆箱。	4	套	
30	8 电 2 光交 换机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上联光口。	4	台	
31	辅材	光缆、插座、插头、胶布，钉卡，膨胀螺丝、水晶头，PVC 管、PE 管、线槽、接线软管、水泥、砂石料等。	1	批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须满足上述要求；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仅供参考，不做强制要求，供应商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3、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4、产品中标后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采购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5、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除定制产品外其余产品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所投产品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等，以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为准）。

6、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7、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项目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偏离，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技术参数进行一一正面响应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如有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二、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①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②交货地点：伊宁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

合格

☆三、质保期要求

交换机、无线 AP、无线控制器：提供原厂质保 1 年；摄像头：提供原厂质保 2 年；空调及配件、NTP 校时服务器：提供原厂质保 3 年；硬盘：提供原厂质保 5 年；布线产品（含网线、模块、配线架等）：提供 15 年系统质保。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要求原厂质保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原厂质保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质保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提出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甲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五、验收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注：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售后服务要求

①中标（成交）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保障服务。

②对于设备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申报 2 小时内进行响应，派设备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替换及维修设备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八、其他要求

①质量保证：中标（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如有）的要求。

②中标（成交）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成交）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③中标（成交）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采购人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3、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采购要求、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伊宁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线及监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TYHW-2026030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提出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甲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细则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度（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自行编写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10月-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须提供自行编写的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10月-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须提供自行编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无需供应商提供，由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的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电子公章一致。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响应文件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区域内签名（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均认可）。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有效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供应商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载明的商务条款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一一正面响应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如有要求），且技术参数无偏离。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页码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页码
-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页码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页码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页码

二、报价文件

- (一)响应报价一览表..... 页码
- (二)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谈判响应书.....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三)谈判保证金..... 页码
- (四)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页码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页码
- (七)货物说明..... 页码
- (八)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页码
-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页码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页码
-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页码

(十二)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如有)..... 页码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须自行填写上表内相应内容，将相关材料附于本表后。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度（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自行编写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须提供自行编写的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须提供自行编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合计价格必须与《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延长。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谈判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编号）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我方同意在此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不予退还。

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响应报价见响应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商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我方承诺：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响应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响应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 序列号、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单位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采购和响应文件。

1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谈判保证金

此处应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伊宁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合格	质量:		
4	<p>质保期要求: 交换机、无线 AP、无线控制器: 提供原厂质保 1 年; 摄像头: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空调及配件、NTP 校时服务器: 提供原厂质保 3 年; 硬盘: 提供原厂质保 5 年; 布线产品(含网线、模块、配线架等): 提供 15 年系统质保。</p> <p>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要求原厂质保的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原厂质保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质保依据, 否则不予认可。</p>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提出申请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甲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6	验收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		
7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违约责任:		

8	<p>售后服务要求：①中标（成交）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保障服务。</p> <p>②对于设备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申报 2 小时内进行响应，派设备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替换及维修设备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售后服务：		
9	<p>其他要求：①质量保证：中标（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如有）的要求。</p> <p>②中标（成交）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成交）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p>③中标（成交）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采购人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p>	其他：		

说明：供应商需在“偏离”栏里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里对正/负偏离做出逐项说明，其他相关材料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1	48口交换机(内网)	20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	24口交换机(外网)	13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3	24口交换机(监控)	16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4	48口全光交换机(监控)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5	电梯网桥	1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6	400万变焦半球	206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7	400万变焦筒机	23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8	400万电梯摄像机	1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9	无线AP	55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10	无线控制器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11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12	空调室外机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13	低温组件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14	温湿度传感器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15	网络机柜	12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16	ODF_2 88 芯	4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17	ODF_1 44 芯	2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18	ODF_2 4 芯	15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19	24 口 配线架	60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0	24 口 通道式理线架	140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1	成品 6 类 3 米 跳线	870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2	磁盘阵列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3	企业级 12T 硬盘	80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4	NTP 校 时服 器及 配件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5	6类国 标网 线（区 分内 网、外 网、监 控颜 色）	260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6	内网 网络 点位	54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7	外网 网络 点位	34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8	云主 机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29	监控 立杆	4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30	8电2 光交 换机	4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31	辅材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 技术参数		

注：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说明：供应商需在“偏离”栏里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里对正/负偏离做出逐项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货物说明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等。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服务承诺、⑤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措施等。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宁县中医医院的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线及监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伊宁县中医医院单位的伊宁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楼综合布线及监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是则无需提供）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清楚知晓我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如有)

格式自拟。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